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宇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債務人於109年3月30日至109年7月31日未繳費之釋明文件，迄未提出，且聲請狀所附入會協議書到期日為104年2月28日，無法釋明債務人有繳納會員月費之義務，債權人未釋明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依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倩影